

自己夸口,不敢自吹自擂说自己是「十字架的英雄」、「十字架的使者」、「十字架的战士」等。天主教发动了十次「十字军」,他们是利用「十字架」称呼进行暴力、掠夺与杀害,是利用十字架、歪曲十字架。

主耶稣行父神所「喜悦的事」,按广义来说,是指主耶稣一生所行的,包括祂的降生、宣教、神医、受死(有形十字架)、复活与升天。这一切都是神所喜悦的。按着狭义来说,是特指主耶稣在世时背负了无形与有形的双重十字架:先背负无形的十字架(舍己、倒空自己),以后被挂在有形十字架:将生命倾倒,以至于死,在人看来,十字架就是舍己、倒空自己、牺牲、苦痛与血泪,在神看来却是神爱的源泉,神祝福、同在的依据,神祝福、悦纳、支持的见证。十字架的奇妙事工,十字架的生命道理世人当作愚拙,但是,父神「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,拯救那些信的人,这就是神的智慧」(林前 1:21)。先知以赛亚也曾预言十字架,说:神要兴起,「好作成他的工,就是非常的工;成就他的事,就是奇异的事」(赛 28:21)。又说:「所以,我在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,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。他们智慧人的智慧必消灭;聪明人的聪明必然隐藏」(赛 29:14),指的是神在锡安安放了一块石头作根据,「是试验过的石头,是稳固根基,宝贵的房角石,信靠的人必不着急」(赛 28:16;参太 21:42;徒 4:11);指的是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!」(林前 2:2)。

神的同在、祝福与支持是有条件的,首要的条件就是顺服行神「所喜悦的事」,就是舍己,背起十字架跟随主。不背十字架舍己跟随主,怎能得到神的同在与支持?

其二、主耶稣尊敬父:

为何主耶稣始终如一地走十字架道路?为何主耶稣甘愿拣选神的道路不走人的道路,为何主耶稣只讨神喜悦不讨人喜悦?因为他尊敬父,他对犹太人说:「我尊敬我的父,你们到轻慢我」(约 8:49)。十字架道路是神所命定的,是人不可讨价还价的,主耶稣就尊敬父、顺服了父神。

很希奇,主耶稣一面说「我与父原为一」(约 10:30),但另一面又说:「他比万有都大」(约 10:29),「因为父是比我大的」(约 14:28)。显明了父神本有的至高权威与绝对权威。此权威,连与父神同存、同等、同权、同荣的圣子神也尊重(参腓 2:6-8),何况我们被造的

人？蒙恩罪人更当尊重神！主耶稣尊敬父的具体行动，就是甘愿背负十字架顺服父神。

经上记着，圣子神尊敬父神，父神也尊敬圣子神。主耶稣说：「父不审判什么人，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。不尊敬子的，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」。(约 5:22、23)。犹太人自称尊敬神，却不尊敬圣子神，甚至要拿石头打死耶稣(约 10:31)，他们认为，主耶稣「将自己当作神，与神平等」(约 5:18;10:34)。神的儿女们却尊敬父神，又尊敬圣子神；因为尊敬圣子神就是尊敬父神。尊敬父神又尊敬圣子神的，必须舍己背起十字架跟随主耶稣。想跟随主，又不愿背十字架的，就是不服、不尊敬父神；因为十字架是父神所命定的不归之路。想跟随主，又不愿背负十字架，就是不服、不尊敬圣子神耶稣，因为背负十字架是祂吩咐我们的，并且祂以身作则为我们留下榜样，彼得说，「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」(彼前 2:21)。

父神尊敬圣子神耶稣，因为主耶稣顺服父神，有始有终的完成了父神所托救赎人的大使命。在最后的临别之夜，主耶稣对父神说：「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，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」(约 17:4)。并且在十字架上最后说：「成了！」(约 19:28、30)。主耶稣完成了父神所托最高使命，父尊敬圣子神，「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」(指，与神同等。因为神是「至高神」、「至高者」，参创 14:9、22；代上 29:11；诗 47:2；97:9；赛 52:13)，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」(腓 2:9-11)。并且，父神尊敬圣子神耶稣，在天上宝座周围有千万天使的颂赞声，说：「曾被杀的羔羊，是配得权柄、丰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贵、荣耀、颂赞的！」(启 5:11、12)。最崇高的颂赞「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远远！」(启 5:13)。圣子神耶稣顺服神，「因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」(来 2:9)。

很稀奇，圣经不只说父神尊敬圣子神耶稣，父神也尊重「效法他儿子模样」(罗 8:29)，背十字架跟随主、服事主的人。主耶稣说这样的人，「我父必尊重他」(约 12:26)。这就如同那主人尊重、赞赏「又良善、又忠心的仆人」，对他说：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

快乐」的那样(太 25:21、23)。又如殉道者司提反临睡时说:「我看见天开了,人子站在神的右边!」(徒 7:56)。又如保罗在殉道前唱了凯歌,并且说,「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」(提后 4:8)。启二、三章有得胜者的呼召与得胜者的奖赏。这一切表明,三一真神何等尊重背十字架跟随主、服事主的工人,给予他们的尊贵奖赏是与他们所作工夫相配、相称的。

因为经上说:「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」(林前 3:8)。不同的工夫就有不同的结果:以舍己之爱走十字架道路的工人所作工夫,就如金、银、宝石工程(立在根基上),「就要得赏赐」;反之那些不愿走舍己、十字架道路(自我肯定、自我保护、靠己的才干、知识、恩赐)的工人,就如草木、禾秸工程,(没有立在根基上),经火试验,「他就要受亏损」(参林前 3:11-15)。因为主基督是「公义的审判主」(提后 4:8;诗 7:11)。父神把审判权交付主耶稣(约 5:22)。祂第一次来,「不是要审判世界,乃是要拯救世界」。因此,如果今日有人听见主的话不遵守,主说,「我不审判他」(约 12:47;8:15)。这不是耽延,乃是宽容(彼后 3:9),期待人醒悟、悔改。但是祂第二次来,「在末日要审判他」(约 12:49)。祂的审判是公义与公平、既不会冤枉人,也不会包庇。因为神不会受贿。主耶稣说:「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,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」(约 7:24)。「就是判断人,我的判断也是真的」(约 8:16)。外貌多有乔装打扮,虚伪做作(例如法利赛人,太 23:27、28),内心才是真实的存在。神是「按公义判断,察验人肺腑心肠」的神(耶 11:20;17:10;20:12),神察看人的行动,更是看重人的里面,人的存心(参诗 138:24)。内在生命有否舍己背十字架,成了主基督判断我们的重要依据。主耶稣说: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,有审判他的,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」(约 12:45)。主在世时多次讲了十字架的信息(参太 10:37-39;16:24-28;可 8:34-38;路 9:23-27;路 14:25-35;约 23-29),这些信息就是生命道:塑造内在生命之道。内在生命未经塑造的(没有“修理干净”,约 15:2),将来在主前必然站立不住。

令人困惑不解的是,今日基督教中有些人自称是神的仆人或神的工人,他们本当父神第一、尊敬父神又尊敬圣子神,然而他们在行动中却是自我第一,尊重自己、尊重人过于尊重父神,尊重名、利、地

位、金钱、事业、家庭、子女过于尊重生命主。他们既不背负十字架又淡化十字架,有些人躲避十字架(参加 6:12),甚至藐视十字架,反对十字架。正如保罗所说:「有许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」,「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,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,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,专以地上的事为念」(腓 3:18、19)。

旧约的祭司以利纵容他两个儿子在神前犯罪、作恶。神打发神人责备以利,说他「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」,「现在我说,决不容你们这样行(按:指不容他们在神前供祭司职份),因为尊重我的,我必重看他;藐视我的,他必被轻视」(撒下 2:29、30)。神说了话是算数的,不仅他两个儿子为非利士人所杀,以利也暴死(参撒下 4:11、18),并且,所罗门作王时,草除以利后代亚比亚他的祭司职,经上说:「这样,便应验耶和华在示罗论以利家所说的话」(王上 2:27)。所罗门王写道:「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,就全被藐视」(歌 8:7)。金钱买不到真正爱情;真爱之价远过金钱财宝。以真爱去换得金银财宝的,就是背叛真爱,出卖真爱,此人就没有真爱。同样地,若有人以金钱、名利、恩赐与事工等去替代十字架、去替代尊敬主的,也全然被藐视。老底嘉信徒自称「一样都不缺」,独缺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、服事主,独缺走得胜者之路,经上说:「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」(启 3:16、17),不再为主所使用。

主耶稣尊敬父,所以甘愿背负十字架上了各各他,父神与他同在;照样,神的儿女们也是尊敬父又尊敬子,也就甘愿背负十字架走舍己之路。天父与我们同在。

其三、主耶稣爱父神:

父神与圣子神主基督同在,祝福、支持他的服事工作,因他所说所行的都出自尊敬父神与「爱父神」的动机与目的。正是为了爱父神,所以主耶稣才甘愿背负了有形、无形的十字架;如果没有爱,不爱父神,他绝不会上十字架。爱神、爱人,这就是十字架的实质,因此,十字架表明了神的真爱。并且,十字架也成了神爱流通的管道:若没有钉十字架的主耶稣,神的爱无法临及万人。既是如此,神的儿女们若不舍己背负,就不能活出神的真爱,要真爱神又爱人,是要付出背负十字架代价的。没有十字架印记的爱是不长久的,甚至是虚伪、自私的。神的爱叫我们甘愿去背负自己的十字架;十字架,

叫我们去实行神的爱。

神就是爱(约 I 4:8、16)。但是,什么是神的爱(性质)?神的爱如何临及万人(方法)?蒙爱的蒙恩罪人如何才能活出神的爱(效果)?神的爱并非虚无缥缈、空洞无物的纯理论,乃是有实际动力与效果的。空洞理论的爱不是神爱。

今日世界人人在谈论爱、追寻真爱。连那恶者及其差役不信派也在大谈「神是爱」。他们故意抽掉神爱的真髓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,大谈「符合中国国情的神爱」,大谈「爱国者上天堂的神爱」,不仅把爱「政治化」、「中国化」,并且是扭曲了神的爱,把神的爱「政治理论化」。其目的是借此混乱真道、「淡化因信称义」,主张「因爱称义」,其实质就是取消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的信心之道与生命之道。

因此,当我们论及神的爱时要格外小心,因为「神是爱」是那恶者及不信派最喜欢利用、歪曲、误导人的题目。我们必须接受圣灵的指教,根据圣经去认识神的爱。

「神就是爱」,爱是神属性之一。但是,爱,并非神的基本属性,神的基本属性就是圣洁(参诗 99:3、9;赛 5:16;彼前 1:15、16)。因为神是圣洁的,所以祂必是有爱的,并且有公义;不是因为神是爱,神是公义,所以神才是圣洁。离开了神圣洁,爱会变质,公义也会变形。神的爱,神的公义是显神为圣的;离开了神的圣洁去谈论神的爱,神的爱就变成世俗的爱,人的爱。神的圣洁维持了神的爱不变质。世人也在谈论爱;人间的爱没有神的圣洁,甚至是物质的爱;肉欲的爱。古希腊奥林比亚山的众神也在大谈爱,并且为了爱在争风吃醋,他们的爱是不圣洁的,是情欲的爱,泛称为「情爱」。人间的爱是人本的,并且是属物质与属肉体的。人是会改变的,因此人间的爱与公义是会改变的。神是圣洁的,神的圣洁是永不改变的(圣洁若改变,圣洁就不是圣洁了),因此,神的爱与神的公义是永不改变。神的爱与人间的爱在本质上完全不同,所谓的「伯拉图式的爱」、「理性的爱」,其本质还是人本的,属物质的。因此,这世上根本不存在不改变的「纯理性的爱」。

神的爱既是圣洁的,神的爱是「不喜欢不义,只喜欢真理」(林前 13:6)。凡心中有神爱的,必定行在义中,必定行在真理之中。正

如,使徒约翰写信给蒙拣选的教会,说他们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,不但我爱,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;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,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,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」(约Ⅱ1、2)。离开了神的义、神的真理、神的爱就不存在。换言之,凡是反对神的义,凡违背神真理的,就不是神的爱。

今日中国的不信派正在大力提倡「神的爱」。他们主张说,神的爱是广大无边的,不设置任何前设条件的。如果有前设条件,这就不是神的爱。因此,信主的与不信主的不应设有界线,称义的与不义的一样都是人民。一个人假使未听见福音或未信主耶稣,只要他有爱国爱人民的好行为,对国家做出贡献,他们就能得救,就能上天堂。如果一个好人,仅仅因为他未信耶稣,上帝就叫他下地狱,这不是神的爱;神的爱是无条件地临及万人等等……。

这是混合了信与不信的,称义与不义的爱,是不讲真理的爱,是是非不分的爱。这种爱,当然不是圣经中神的爱;这种声音,当然不是圣经的声音,是不信者的声音,是那恶者的声音。他们大讲特讲「神的爱」,其实他们所言所行恰恰证明他们心中没有神的爱,神的爱是讲真理,不讲虚谎的,因为「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。谁是说谎话的呢?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?」不认父与子的,这就是敌基督的(约Ⅰ2:21、22)。他们也口称相信耶稣、相信神,实际上,他们根本不相信耶稣为童女感孕所生,不相信耶稣带着肉身从死里复活,不相信主耶稣现今坐在高天神右边作大祭司,更不相信基督将要带着可见形体再来作王。他们不相信耶稣是基督,是神的儿子(参约20:21),怎能说他们相信神?经上说:「凡不认子的,就没有父;认子的连父也有了」(约Ⅰ2:23)。中国的不信派窃居了教会中高位,专搞利用圣经去反对圣经,利用基督之名去反对基督的罪恶勾当,发表「虚谎的道理」破坏真道,反对真理,去迷惑人。他们没有神的立场,没有圣经的立场,他们是站在世人的立场、唯物的立场、无神论者的立场。说他们「虚谎」,不只是指他们不相信真理,并且是以行动去反对真理、破坏真理,「杀害」真理,正如当日反对主耶稣的犹太人那样。主耶稣指着他们说:「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,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」。又说:「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,你们父的私欲,你们偏要行,他从起初是杀人的,不守真理;因

他心里没有真理,他说谎是出于自己,因他本来是说谎的,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」(约 8:40、44)。经上又说:「那撒但一会的,自称是犹太人,其实不是犹太人,乃是说谎话的」(启 3:9)。今日中国不信派是出于那恶者,就是「撒但一会」人,就是敌基督者。

△、「十字架与神的爱」:

主耶稣上十字架与神的爱关系密切,如果神自顾自己,不想到罪人灭亡结局的可悲与可怕,也即,神没有爱,或不爱世人,道成肉身,神子被钉十字架等重大事件都不会发生。世上有那一位神如此主动的关爱罪人的命运?有那一位神如此积极亲身投入救赎罪人事工?世上所有假神受人膜拜,是自顾自己的,并不顾念、关心人类永远、终极的生死命运,他们无能,也无此权力,因为他们是假神!只有造物主真神才有心、有能、有权关切他所造人类的终极命运。所以在圣经中父神一再「自显为是」的自我宣称(唯物造物主真神能“自显为是”,因为祂是一切存在物的根本因。假神、被造的人类不能“自显为是”,参赛 43:9),「除我以外没有真神」(参赛 43:10;44:6;45:21);「除我以外没有别神」(赛 43:12;45:5-7、14、21、22;参出 20:3;申 32:16;诗 81:9);「除我以外没有救主」(赛 43:11;45:21;49:26;何 13:4)。所以父神又称为救赎主(伯 19:25;诗 19:14;赛 41:14;43:14;44:6、24;60:16;63:16)。这位父神不只是为了救赎以色列,并且要救赎选民以外的万民,因此,在新约称救主耶稣为「救世主」(约 4:42),「万人的救主」(提前 4:10)。因为父神命令他独生子耶稣所成全的救法,是「关乎万民的」(路 2:10)。所以如今父神命令普世各处人要悔改归信耶稣(参徒 17:30)。

但是这十架救法是如何成全?如何临及万人?

△、是基督「爱父」顺服结果:

主耶稣说:「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,并且父怎样吩咐我,我就怎样行」(约 14:31)。指祂因为爱父,一生顺服父旨,最后被钉十字架成全神的救法。如果子不爱父,不顺服父,十字架救法就不会成全。子爱父,这是关键:那里有爱,那里就有十字架,那里就有神的拯救。如果没有爱,这一切不会发生。

主耶稣爱父,因此,他自小就尊敬父,「以父的事为念」(路 2:49),因此,他的顺服以至于被钉十字架就有意义。一个人如果没有

爱父的动机与目的,背负十字架就算不得什么(参林前 13:3)。并且,如果没有爱父的动机与动力,一个人想要真正背负十字架也是不可能的。

尊敬父、顺服父、「爱父」就是父神第一,不能与别的代替(参诗 16:4)与等同。作主的门徒就要爱父第一;要爱父第一,就一定会背负十字架;反之,若不爱父第一,主耶稣说:人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姐妹和自己性命,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」(路 14:26;参太 10:37、38)。这并非说,神的儿女们不可爱、不要爱、不必爱「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姐妹和自己性命」,因为,主耶稣明明叫我们要「爱邻舍」(太 5:43)、「爱你们的仇敌」(太 5:44),「要彼此相爱」(约 15:12)。经上又记着说:「要爱你们的妻子,正如基督爱教会」(弗 5:25;西 3:19);劝少年妇人要「爱丈夫、爱儿女」(多 2:4);劝作儿女的「在主里听从父母」、「孝敬父母」(弗 6:1、2)。主的要求乃是要爱主超过爱这一切,就是爱神第一。爱神第一的才会背负十字架。

△、是父神「爱」圣子神耶稣的原因与彰显:

圣子神耶稣上此十字架,是父神「爱」圣子神耶稣的原因与彰显。

父神没有叫任何一个天使去上此十字架(虽然天使是无罪的);也没有叫世上任何伟人、名人、圣人去上此十字架(虽然他们是可佩服的,例如摩西、大卫)。唯独叫他的独生爱子耶稣去上此十字架。这是因为,一方面除了无罪的人子耶稣其他的没有资格,另一方面是因为父爱子。所以经上记着:「所有的天使神从来对那一个说,“你是我的儿子,我今日生你”?」。没有。「又指着那一个说,“我要作他的父,他要作我的子”?」。没有。(来 1:5)。「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,因为受死的苦(按:指十字架),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」(来 2:9);「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贵,就远超过天使」(来 1:4)。

经上多次提及「父爱子」。就如:「父爱子,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」(约 3:35)。「父爱子,将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给他看,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他看,叫你们希奇」(约 5:20)。「我父爱我,因我将命舍去,好再取回来」(约 10:17)。「我爱你们,正如父爱我一样」(约

15:9)。「因为创立世界以前,你已经爱我了」(约 17:24)。父爱子,都与子舍命、上十字架有关的。这不是说,子若不上十字架父就不爱他,相反地是强调了,正因为子甘愿顺服上十字架,父神就更爱他。

△、父神与圣子神耶稣疼爱世人的原因与结果:

十字架是父神与圣子神疼爱世人的原因与结果。

既然父爱子,又为何让他去受苦,以致死在十字架上?这岂非自相矛盾,互为冲突?难道全能的父神不能以别的去替代他独生爱子免死?难道全能的神没有其他救人之法?难道全能的神实为无能,除非让他独生爱子去受死,否则不能救世人?上述诸问题是个谜,无人能给我们合理的解释。圣经给了我们惟一的一个解释就是,因为神爱。

经上说,神创造万物又创造人,是为他自己的荣耀(参赛 43:7、21)。但是,「世人都犯了罪亏欠了神的荣耀」(罗 3:23),神就开动了救赎罪人之工,就是为恢复神的荣耀,也为恢复人所失落的地位。神之所以藉着他的爱子开动了救赎罪人之工,因为神是爱。所以经上说:

「神爱世人,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,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,反得永生」(约 3:16)。又说,

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,神的爱在此就向我们显明了」(罗 5:8)。又说,

「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,使我们藉着他得生,神爱我们的心,在此就显明了。不是我们爱神,乃是神爱我们,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,这就是爱了」(约 14:9、10)。又说,

「主为我们舍命,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。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」(约 13:16)。

摩利亚山的十字架:

当日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,要把他独生爱子献给神,他是忍受了割爱之痛,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。他把他的真爱、全爱献给了神。神为他作证说:「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。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」(创 22:12)。见证他没有爱独生儿子过于爱神,见证他是以爱父神为首先的第一,见证他忍

受了割爱之痛,完全舍己,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。

圣灵也为亚伯拉罕作证,说他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,「他以为神能叫人从死里复活;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」(来 11:17-19)。这就是背负十字架所产生的信心:死而复生。背负十字架的,既有爱又有信心,先是为了爱去背负十字架,背负了十字架就产生信心:死而复生!正如主耶稣所说: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,仍旧是一粒;若是死了,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爱惜自己生命的,就丧失生命;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,就要保全生命到永生」(约 12:24、25)。殉道者特土良(Tertullian)说:「殉道者的血乃教会的种子」。

摩利亚山上的默示(父神背负了无形十字架):

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(舍己、割爱、委身),这一事件强有力地向世人显示了,为怜爱世人救赎世人,父神也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。

父神自何时起背负了无形十字架?

经上说,父神救赎世人的「福音的奥秘」、「基督的奥秘」,是在「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」(弗 3:11),就是「在创立世界以前」(弗 1:4),父神在基督里早已设定、早已安排的。在那时,父神早已定规了祂的爱子道成肉身降世,成为「背负世人罪孽的」赎罪羔羊(约 1:29;林前 5:7),钉死于十字架,且从死里复活的救法。因此,经上说:「基督在创世以前,是原先被神知道的」(彼前 1:20)。经上又说:「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创伤,使他受痛苦;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!」(赛 53:10)。这就显明了,在创世之前,父神早已预知祂爱子降世、钉十字架,父神早已确认为救赎世人舍弃祂爱子的事实!如此在创世之前,父神也早已忍受舍己、割爱之痛楚,早已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!

父神忍受无形十字架痛楚之顶极就是在各各他山上:主耶稣背负了世人罪孽,受尽凌辱,被挂在十字架,他大声喊着说:「以利、以利、拉马撒巴各大尼;就是说,我的神,我的神,为什么离弃我!」(太 27:46)。父与子「原为一」(约 10:30),是无间断、无分离的同在与同行。但此时此刻却发生了分离!

分离是短暂的,因为在十字架上主耶稣最后说:「父阿,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」(路 23:46;约 19:30),证明父神、圣子的合一已

恢复。分离虽是短暂,却是含义极深:经上说:「神使那无罪的,替我们成为罪」(林后 6:21;参赛 53:6;彼前 2:24)。因此,主耶稣钉十字架,一方面满足了神圣洁公义的要求,另一方面也成全了神的爱。

十字架满足了神圣洁、公义的要求:

圣经显示,那里有罪,那里就有审判、打击与刑罚。并且,罪的工价乃是死(罗 6:23)。父神暂时的「离弃」,表明主耶稣替世人「成为罪」,接受了神公义的审判、责打与刑罚,并且,「因着神的恩,为人人尝了死味」(来 2:9)。

十字架成全了神的大爱:

经上说:神差他儿子为我们的罪钉十字架「作了挽回祭」,其目的是「使我们藉着他得生,神爱我们的心,在此就显明了」(约 I 4:9、10)。因此,不是我们爱神,乃是「神先爱我们」(约 I 4:19);不是我们寻找神,乃是神先来寻找我们。并且,神知道「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」(来 10:4),乃是祂儿子「基督的宝血」(彼前 1:19),才能洗净人的心,除去人的死行(来 9:14)。此宝血如今显在天上神宝座前(参来 12:22-24),此宝血永远有功效。相信神儿子是主基督,并且信靠祂宝血的,罪获得赦免,并且得永生。这就是神在创世前所定规的拯救万人的十字架救法。为了爱世人,拯救世人,成全此救法,父神必须割爱,牺牲自己独生爱子,正如当日亚伯拉罕为了敬畏神、爱神牺牲自己所爱独生子以撒的那样。所以经上说:「神爱世人,甚至将他的独生儿子赐给他们」(约 3:16)。「甚至」是过激词,形容神爱人到极顶,不顾自己的损失、全支出为世人!圣子在各各他被钉在有形的十字架,父神却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!亚伯拉罕为爱神背负了无形十字架;父神却为爱世人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!

通常我们只看到自己在背「自己的十字架」,没有想到主耶稣是为我们背负了十字架,更没想到父神为我们背负了十字架。十字架的真谛深不可测!当我们只想到自己在背负「自己的十字架」,没有看到主耶稣为我们背负了十字架,更没有看到父神也为我们背负了十字架。因此,当父神与主耶稣要求服事祂的背起「自己的十字架」跟随祂时,是大义昭昭,是有充足理由与权利的。因此,主耶稣才断然地说,不配着自己十字架跟从他的,就「不配作我的门徒」(太 10:38),就「不能作我的门徒!」(路 14:27)。

神爱之爱火——真爱：

主耶稣之所以甘愿走上十字架不归之路，因他心中充满了对父神绝对顺服之真爱：爱是不讲理由的。

为救赎世人，父神在创世之前就预定赐下他独生爱子（参弗 1：4、5，“又因爱我们”；3：11），在创世之前就背负了无形十字架，因他极爱世人，因父神就是爱：爱是顾不得自己的。

千千万万基督的忠仆前仆后继地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因他们心中被圣灵浇灌了神圣之爱火——真爱，（参罗 5：5）。

十字架是神真爱的标志。没有神所赐真爱，想靠自己的毅力、知识、恩赐、意志、决心走十架路，比登天还难！登天有航天飞机，靠自己走十架路完全无门可入！只有靠神所赐真爱与圣灵的吸引才能走上。正如经上所记：「愿你吸引我，我们就快跑跟随你！」（歌 1：4）。「我的灵啊，应当努力前行！」（太 5：22）。

愿那焚烧五旬节信徒神圣之爱火，今日也焚烧我们！愿我们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快跑跟随祂！阿们。

第二类、基督十字架真谛之教导：

什么是十字架？

许多基督徒认为，「背十字架跟主走」、「走十架路」，是指「为主和福音」（参可 8：35）受苦说的。也即指，「为主和福音」上刀山下火海，遭逼迫受打击，甚或被捕入监为主殉道等。这种十字架是有形的十字架，外在的十字架，是眼目可见的十字架，并且是多指在肉身上、生活上受苦、受打击说的。

这些基督徒没有想到圣经中还有另一种十字架，就是无形的十字架，内在的十字架，眼不得见的十字架，是指基督徒内在生命受苦、受对付、受打击、受剥夺说的。

以上两种十字架，在基督徒的信仰与灵命生活中确实存在，并且关系密切，不可分割。例如，主耶稣是先背负了无形的十字架，后被挂在有形的十字架。不背负无形的十字架的，就不能背负有形的十字架；背负了有形十字架的，也必须背负无形的十字架。有形的十字架，许多人愿背、能背，但是，无形的十字架许多人不愿背、很难背，为何？因为无形的十字架比有形的十字架更苦、更惨、更深入、更彻底！

△、有形的十字架：

什么是「有形的十字架」？有形的十字架是指外在的十字架、眼目可见的十字架，是指在肉身上、生活上受苦说的。根据圣经的提示，

有形十字架就是「为义受逼迫」(太 5:10-12)：

主耶稣说：「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」。什么是「为义」？主耶稣的解释最有权威，他说：「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」。就是「为主和福音」(可 8:35)受苦，就是「为作基督徒受苦」(彼前 4:16)，就是「为基督的名受苦」(彼前 4:14)，就是为「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」受逼迫(提后 3:12)。这就是「与基督一同受苦」(彼前 4:13)，就是「为义受苦」(彼前 3:14)，为「神的国」受苦(帖后 1:5)，为福音真理「受苦难」(提后 2:9)。主耶稣说，为义受逼迫、背十字架「天国是他们的」，「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」(太 5:12)，并且说：「在你们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」(参来 10:32-34; 11:24-27; 35-40)。他们是十字架历史的见证人！

有形十字架就是「为行善受苦」(彼前 2:19、20; 3:17)：

什么是「善」？什么是「行善」？

美好，就是善。经上说：「你(神)本为善」(诗 86:5)，「耶和華本为善」(代上 1:34; 诗 100:5; 135:8; 耶 33:1)；「因他本为善」(诗 106:1; 107:1; 118:1、29; 136:1)，圣经的自是自证是，神的本质是善。所以神所行的都是善：「神造万物，各按其时成为美好」(传 3:11; 参创 1:31)，就是善；神以特别启示赐下圣经，以善道教训人当走的路(王上 8:26; 6:27; 撒下 12:23)，就是善；指示罪人走正路(诗 86:5)，就是善；以丰盛的慈爱赦免、饶恕人的罪(诗 86:5)，这就是善；向祂的子民怀平安的意念(耶 29:11)，就是善，因为，平安的意念就是善念。所以神喜爱良善，不喜爱祭祀(何 6:6)，喜爱人行神眼中看为善、看为正的事，拣选神所喜悦的事。

但是，世人有不同的善恶观，经上说，世人所行的，「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」(箴 12:15)，「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，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」(箴 16:2; 21:2)。「衡量人心」就是「提客勒」，「就是你被称在天平里，显出你的亏欠」(但 5:27)，一「衡量」就显出他们「反倒行我

(神)眼中看为恶的」(赛 66:4),「专行我(神)眼中看为恶的事」(耶 32:30)。世人的善恶观与神的善恶观不同。

经上论及希西家王,说他「在犹大遍地行耶和華眼中看为善、为正、为忠的事。凡他所行的,无论是办神殿的事,是遵律法守诫命,是寻求他的神,都是尽心去行,无不享通」(代下 31:20、21)。

所以,行善是指行神眼中看为善、为正、为忠的事。具体地说是指,在凡事上遵行神旨意,讨神喜悦。经上说:「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,主阿,主阿!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、奉你的名赶鬼、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?」在他们自己眼中,他们以为自己为主大发热心,为扩建神国立了「汗马功劳」,主耶稣却「明明的告诉他们说,我从来不认识你们,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!」(太 7:22、23)。为何?他们没有行善,反倒是「作恶」,是因他们没有遵行神旨意。经上又说:「大卫按神的旨意,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!」(徒 13:36)。大卫遵行了神的旨意,就是行善。

行善、遵行神的旨意就要受苦,就要付代价,就要背十字架。因此神的话劝勉我们:「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,要一心为善,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造化之主」(彼前 4:19)。这就如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迫害他的人求父赦免(路 23:24),最后「大声喊着说,父阿,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」的那样(路 23:46)。又如同殉道者司提反在临终时呼吁主说:「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!又跪下大声喊着说:主阿,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!说了这话就睡了」(徒 7:59、60)。哦!这是殉道者的「善终」,至死「一心为善」:既不求报复,也没有怀恨;反倒是代求、赦免、饶恕、这是爱!这不只是行善,在神眼中是大善、特善了!

有形十字架就是在「肉身受苦」(彼前 4:1-5):

基督徒遵行神旨意,过分别为圣圣洁生活,拒绝撒但的试探,拒绝肉体的引诱,必定在「肉身受苦」,这就是十字架。得胜试探与引诱的关键是,顺圣灵而行,还是顺肉体情感而行?放从肉体情感的有「罪中之乐」享受(来 11:25),没有十字架;顺圣灵而行有对付,有磨炼,在肉身受苦,有十字架。但是,经上明言: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,是已经把肉体,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」(加 5:24),这就是说,每一个基督徒已经是把肉体的情感挂在十字架上的

人,已经是属于基督、属于圣灵、顺从圣灵的人。并且,在生命增长、成圣之过程中继续挂在十字架上,继续顺服圣灵的人。经上说:「体贴肉体就是死,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罗 8:6)。基督徒已经有圣灵内住,已经是属圣灵的人。所以经上又说:「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,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按:指继续钉在十字架),必要活着」(罗 8:13)。哦,十字架本是引我们走治死肉体、灵命进深之路!这是基督徒人人必走之路。经上说: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日的(按:指立志走十架路),也都要受逼迫」(提后 3:12),都在肉身上要受苦难。

有形十字架就是「为作基督徒受苦」(彼前 4:16):

就是为作主门徒受苦。要作门徒就有苦难,就有十字架;不作门徒或不想作门徒,就没有苦难,没有十字架。经上说:「因为你们自己知道,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」(帖前 3:3),因为主耶稣明明告诉我们:「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,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」(太 10:38),又说:「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,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」(路 14:27)。

主耶稣说「不配」与「不能」,因为天国的福份并非「得的更多」、「拥有更多」,相反地,是「舍去更多」、「付出更多」。今日教会许多人追求「成功」、追求作「快乐基督徒」、「享受基督徒」,但十架少人负。记住主所说的,「不配」与「不能」。

以上众圣徒所背负有形十字架,是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」,不是背负「他人的十字架」,更不是背负「耶稣的十字架」。古利奈人西门背负了「耶稣的十字架」(可 15:21,他一家是蒙福的一家,参罗 16:13),但实际说来,世上无一人能背负各他山上「耶稣的十字架」,因为耶稣的十字架甚重!我们所背负的乃是「自己的十字架」,与我们背负「自己的十字架」相比,耶稣的十字架意义更大、更深、更广!

「耶稣钉死于各各他」有形十字架之意义:

主耶稣被钉死于各各他山上,就是基督的有形十字架。

基督被钉死于十字架,不只是指他受了「苦」,并且是指他的死。经上说,主耶稣「存心顺服,以致于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 2:8),就是指「爱死的苦……,为人当了死味」(来 2:9)。「死」之苦是极大

的苦,所以经上说:「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,流泪祷告,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,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」(来 5:7),经上说,父神打发一位天使,「从天上显现,加添他力量」(路 22:43)。

然而,主耶稣不是为自己死,更不是为自己有罪死。他乃是成了「背负世人罪孽的」神之羔羊(约 1:29),「为我们的过犯受害,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」(赛 53:5),是替别人死,为罪人死;他的死有极大救赎意义的。这意义,就是神救恩的核心:没有基督钉死十字架,就没有神拯救世人的救恩!

基督被钉死于有形十字架之意义,就是:

基督的十字架,就是「替」罪人死:

经上说:「神使那无罪的,替我们成为罪;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」(林后 5:21)。经上又说:「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,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,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」(彼前 3:18)。我们不能靠自己的行为、功劳到神面前,乃是要穿上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」之神的义(罗 3:22),正如在天国赴席的人穿上「礼服」的那样(太 22:11、12)。此礼服并非我们自备的,乃是天国之王所赐的。所以经上说:「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,我的心靠神快乐;因祂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,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,好像新郎戴上华冠,又像新娘佩戴妆饼」(赛 61:10)。没有基督的替死,罪人无法得称为义,无法到神面前。

既然基督「替」罪人死,蒙恩罪人当为主而活。所以经上说: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,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,众人就都死了;并且他替众人死,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,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」(林后 5:14、15)。不只是为主而活(参罗 14:7、8),行事为人更当「按着爱人的道理」(罗 14:15;参加 5:13),不可绊倒弟兄,因为,「基督已经替他死」(罗 14:15;林前 8:11),因为他已经是主的人。绊倒弟兄的,就是「得罪弟兄」,就是得罪基督(林前 8:12)。为主而活的人,也当为弟兄而活:不爱看得见的弟兄,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主基督(参约 14:20)。

基督的十字架,就是「为」罪人死:

基督「替」罪人死,是指十字架救恩的形式(方法);基督「为」罪人死,是指十字架救恩的实质与目的。主耶稣宣告说:「因为人子

来,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;并且要舍命,作多人的赎价」(可 10:45)。经上说: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,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为义人死,是少有的,为仁人死,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时候为我们死,神的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」(罗 5:7,8)。在人看来,为罪人死之事是不可能发生的,也不应该发生;如果发生,那是最愚蠢、毫无意义的,因此是不值得的。但是不可能的事竟然发生!并且不是别人,乃是神的儿子为罪人死!怎能发生?约翰说:「这就是爱了!」(约 14:10)。神的爱叫不可能发生的事发生!所以,基督为罪人死其实质就是「神爱世人!」。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真爱的彰显!不只是彰显神的真爱,并且也彰显了神的智慧与能力。经上说:「世人凭自己的智慧,既不认识神,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,拯救那些信的人,这就是神的智慧了!」(林前 1:21)。并且对于我们蒙恩罪人而言,「基督总为神的能力,神的智慧」(林前 1:24)。圣经在此强调所指出的是,罪人的蒙拯救是无法靠人的智慧与自己的功劳,人一切能力的努力都无用。人是完全无能与无用的。惟有亲身担当罪人罪,并且为罪人而死的神子耶稣的十字架救恩才有效!这伟大、奇妙的救法是神的爱、神的智慧、神的能力来促成的!感谢神!

「十字架神学」:

十字架的道理,不只是生命信息,并且是基督教信仰的教义核心。

关于基督「为」罪人死,经上又说:「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,第一,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,为我们的罪死了,而且埋葬了」(林前 15:3)。「他(基督)死是向罪死了,只有一次;他活是向神活着」(罗 6:10)。「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,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」(加 1:4)。

基督在十字架「为」罪人死,是人类得救赎的惟一途径(参徒 4:11-12),他「为」罪人死的事实是十字架神学的关键。自由派神学家故意淡化基督「为」罪人死的重大事实,主张抽象的设有十字架的「神的爱」。他们故意去抹杀十字架与神爱不可分割的紧密连接,主张不相信钉十字架的主耶稣,只相信爱世人之神人就能获救。试问,没有基督「为」罪人死的十字架,罪人如何能去感应神之爱?(参

约 I 3:16;4:9)。

为此,十六世纪马丁路得在改教时提出「十字架神学」教义,认为,十字架是一种神学进路:不只是神学的切入处,更是基督救赎工作的核心部份。所以,路得以十字架是了解神学整体的核心;在这种神学,十字架的救赎成了神整个自我启示的核心(参赛 43:10-13;44:6;44:22;45:20-25),也成了神学与教义基础和中心。

因此,「在十字架神学中,十字架成了明白整个神学的方法论的钥匙。用路得的言语来说,就是“十字架是万物的准绳”。因此路得说:“只有十字架才是我们的神学”」。林前 2:2 的经文,对于路得的「十字架神学」是十分重要的。

路得把「十字架神学」和「荣耀神学」作对比,并且以「荣耀神学」一词来表明他反对天主教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立场。这两个词代表了两种对神不同的认识途径:「荣耀神学以明白神的荣耀为主,特别是祂在创造之工显出的能力、智慧和美善;十字架神学则尝试明白隐藏于十字架苦难与屈辱背后的神」。

「路德并不否认可以透过受造界对神有某种天然的认识;但他认为,人对神的认识,主要是在救恩论上,在这方面,自然界是完全不能有任何帮助的。事实上,那比没有帮助更差,因为罪人只会把神歪曲(按,例如中国的丁光训),以自己在道德及理性上的成就来称自己为义(按:中国的丁光训以爱心道德的“因爱称义”替代“因信称义”)。神透过十字架来启示自己,正是把人对神的前设粉碎,并戳破人认为应该怎样认识神的假相」。自由主义神学家主张自然启示中的神是可信的,因为是人的理性可以解释的。他们排斥特别启示中自我宣称、自我显示的神。然而在实际上,自然启示若无特别启示的光照与导引,必会导致自然神论的偶像崇拜泥坑中。(参罗 1:19-23)。

「神在十字架上启示的,不是人以为的神圣的能力和荣耀,而是神圣的每一个反面,是人的羞辱、贫穷、受苦和死亡,表面上看来,这些都是软弱和愚蠢的。」因此,路德说,神是在这个启示上把自己隐藏起来,因为人不能立刻就认出这位神,只有靠着信心才能认识他」。人想要在被钉十字架的基督里认识神,不能靠自己的神学知识或真、善、美等知识(理性知识),路得以为,「只有当人的智慧缄默,

人的道德被看为无用」时,并且是被基督的十字架「擎倒」了的罪人(如同保罗),才有可能认识神,才有可能真正地认识神的爱——爱之神。没有被十字架「击倒」,甚或蔑视十字架的人,无法认识爱之神,更无法明白或拥有神之大爱。

因此,路得认为十字架神学不同于臆测的、推论式的纯学术的神学:前者是本于信以致于信,并且是重于事实与经验;后者是本于人的智慧(理性),重于推论方法的。他说:「塑造神学家的是生活,或是死亡和被定罪,而不是理解、阅读或猜测」(以上引述部份录自《当代神学辞典》P267、268)。如果没有基督钉十字架「为」罪人死的事实,就不会产生信靠祂的人重生、得救的经验。「为」罪人死是拯救之「因」,信而得救是拯救之「果」。这是十字架神学所见证的。「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」既是生命信息的中心(福音),并且是基督教信仰之教义基础与核心。

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、人之间的「挽回祭」:

主耶稣被钉十字架,成了我们的「挽回祭」。

「挽回祭」,原文有赎罪、取悦、捕赎、施恩、求和、求情、求「开恩可怜」(路 18:13)等意。

「挽回祭」是神主动设立的:

挽回祭的赎罪方法,是神主动设计、设立、规定的,并非任何人设计发明出来的。

在圣经中,神所设定的救赎方法就是「流血赦罪法」(利 17:11; 来 9:22),也就是「替罪法」(参伯 33:23-28; 林后 5:14、15、21)。在旧约,神规定了犯罪者要经过祭司(中保)向神献上牛与羊,这些牛与羊就成了负罪(替罪)的祭牲,被杀与流血,神就因人所献祭牲与血(赎价)赦免人的罪(参利 4:20、26、31、35; 5:5、10、16、18; 6:7)。在新约,神却设定了由他的儿子耶稣成了背负世人罪孽的赎罪羔羊(参约 1:29),耶稣钉在十字架,就是「一次被献,担当了多人的罪」(来 9:28),就是「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」(来 10:10),成就了「永远的赎罪祭」(来 10:12),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宝血,要洗净赦免一切悔改、信靠他之人的罪,并且给他们得永远生命。这就是新约的「挽回祭」。

神主动地设立并规定,由他的儿子耶稣亲身成了替罪羔羊被献上,这是三一神自己来拯救人,就是神的大爱。所以经上说:「神设

立耶稣作挽回祭」(罗 3:25);又记着说:「不是我们爱神,乃是神爱我们,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,这就是爱了」(约-4:10)。凡来到神面前的,都必须倚靠基督的挽回祭;未经神的羔羊耶稣之血挽回的人不能到神面前。中国的丁光训废除「因信称义」,主张「因爱称义」,实际上就是企图靠人自己的功劳「自己救自己」,从而废除基督挽回祭之血,也弃绝神的大爱。他是故意抗拒神亲自设立的救赎之法,这是大罪!经上说:「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,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,又亵慢施恩的圣灵,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!」。更改福音,亵慢基督所流宝血的,神必审判!「落在永生神的手里,真是可怕的!」(来 10:29、31)。

「挽回祭」是为人的罪献上的:

经上说:主耶稣「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,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」(来 2:17)。

没有罪的人不需要挽回祭,自以为义的人不需要挽回祭,假冒为善的人也不需要挽回祭。主耶稣宣告说:「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,有病的人才用得着;我来本不是召义人,乃是召罪人」(可 2:17)。主耶稣在路 18:9-14 讲两个人上殿去祷告,法利赛人站着「自言自语」的祷告;「那税吏远远的站着,连举目望天也不敢,只捶着胸说,神阿,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!」。「开恩可怜」,原文 *hilaskomai*,是与来 2:17「献上挽回祭」同一个字。那税吏心中有罪恶感,他需要基督的挽回祭,需要神慈悲的赦免(参诗 79:9)。心中有罪恶感,自怨自恨的人神并不轻看。经上说:「神阿,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!」(诗 51:17)。基督十字架的挽回祭是为罪人预备的。

「挽回祭」,既显明了神的义,也显明了神的爱神的恩典:

神救赎之恩临及人,须经过下列段落:

第一段落:光照(人可怜、贫穷、软弱的本相):

经上说:「那光是真光,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」(约 1:9)。主耶稣宣告说:「我就是世界的光,跟从我的,就不在黑暗里走,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」(约 8:12)。神话语的光照是普遍的,接受神光照的却是个别的。经上说,在这世上「没有义人,连一个也没有」(罗 3:10),因为「世人都犯了罪,亏欠了神的荣耀」(罗 3:23)。没有一个人达到神至圣、至公的律法公义的要求。人的本相是可怜、污秽、软弱与贫

穷,但是,神有丰富赦免之恩的大爱(诗 130:3、4;145:8),也就是神预备了基督的挽回祭。因此,人人需要神的开恩、怜悯与赦免,人人需要基督的挽回祭。挽回祭就是赎罪祭(参罗 8:3;来 9:12;10:12)。在基督里,人是可挽回(恢复)的,人是有希望的。

第二段落:公义的赎价基督的宝血:

经上说:「神有恩惠、有公义」(诗 116:5)。父神宣告:「我是公义的神」(赛 45:21);「神因公义显为圣」(赛 5:16)。公义、圣洁的神是「喜爱公义,恨恶罪恶」(诗 45:7;来 1:9)。

根据神公义的审判,有罪的人「得不到平安」(赛 48:22;57:21;耶 12:12),有罪的人「必因自己的罪死亡」(耶 31:30),「要为本身的罪而死」(王上 25:4)。因此,按神的公义审判,是不可能白白地赦人罪,不可能白白地称有罪的人为义的。犯罪者自身必须承受罪的工价,就是死(罗 6:23)。犯罪者若要蒙赦免、除己罪必须付出赦罪的代价,此代价就是救他命免死亡的生命赎价(参伯 33:23-28)。

但是此赎价巨大(伯 36:18),世上有财富势力者「一个也无法赎自己的弟兄,也不能替他将赎价给神,叫他长远活着不见朽坏;因为赎他生命的价值极贵;只可永远罢休」(诗 49:7-9)。主耶稣说:「在人这是不能的,在神凡事都能」(太 19:26)。慈爱的父神竟然将他独生爱子赐给世人(约 3:16),经上说:「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,使他受痛苦;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」(赛 53:10),指主耶稣成了挽回祭被钉死十字架,所流宝血成了罪人宝贵的生命赎价(参来 12:24)。没有血,罪不得赦免(来 9:22)。主耶稣在世时十分清楚知道他流血的重大意义,他宣告说:「人子来,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,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」(太 20:28;可 10:45)。所以经上说:「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」(提前 2:6);「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,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,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,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」。(彼前 1:18、19)。

既然主耶稣代替罪人向神的公义付出宝血的赎罪代价,公义的神就给罪人开恩说:「救赎他免得下坑,我已经得了赎价!」(伯 33:24),显明了神的公义与守信用。这就如同那位店主拿到好撒马利亚人的「二钱银子」,必定会守信用照应那伤者的那样;如果店主拿到银钱却不照应那伤者,这就他的不守信、不公义了。

第三段落:恩典显明神的爱也显明神的公义:

经上说:「神的义,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」。又说:我们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,因耶稣基督的救赎,就白白的称义」(罗 3:22、24)。这是神的守信与公义的表现:神不能再向蒙恩罪人要求什么,因为该付出的得救代价主耶稣已代付,并且,神也不得不把祂的义加给一切相信耶稣基督的人,称他们为义,因为主耶稣已为他们舍命,他们是耶稣的羊(约 10:14、15),父神也已把他们赐给基督(约 19:2、6),他们本是父的,也是基督的(约 17:9、10)。所以经上说,基督的挽回祭「要显明神的义,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;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,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,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」(罗 3:25、26)。

第四段落:挽回祭的关键,是耶稣的血,也藉着人的信:

逾越节之夜,以色列人各家蒙拯救,因为他们房屋上有逾越节羔羊之血作记号,如果没有血的记号,各家的长子必死亡。照这样,神的儿女们蒙拯救,是因为「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」(林前 5:7)。在我们身上也必须有血的记号,就是信赖主基督。

主基督的挽回祭之所以有奇异、永远的大果效,主耶稣的血与人的信心是关键。经上说:「神设立挽回祭,是凭着耶稣的血,藉着人的信,要显明神的义」(罗 3:25)。人有信心,却不相信,不接受耶稣的血,人还是天亡的;没有耶稣之血的信心并非得救的信心。因为,叫人得救的基督福音之首条,就是基督为我们流血(参林前 15:3,“为我们的罪死了”就是为我们的罪“流血”)。中国的丁光训自称基督徒,自称信耶稣,却废除因信称义,主张「因爱称义」,他的信心是靠自己的行为功劳,没有耶稣的血。这不足为怪,连鬼魔也相信神,却不相信,接受耶稣的血(参雅 2:19)。再者,主耶稣已经为世人的罪舍己流血了,但人若不肯相信,不肯接受主耶稣的血,救恩依然与他无关。天国的主已经发出邀请,说:「我的筵席已经预备好了」,「请你们来赴席!」。但是受邀者却「不肯来」,甚至动手来害送喜信的人。主就说:「喜筵已经齐备,只是所召的人不配」,是指「被召的人多,选上的人少」(参太 22:1-14),是指所见福音的人多,真心相信的人少:不相信、不接受主耶稣的流血,救恩依然与他无关。

然而,神的救恩最为关键的是,神子耶稣已经为罪人流血、钉死

于十字架,并且已经从死里复活。神救赎罪人不再用牛、羊的血,乃用神子耶稣「自己的血」(来 9:12),因为牛、羊之血「断不能除罪」(来 10:3、4、11),主耶稣的血能除罪(来 9:26;约 13:5;约 1:29)。主耶稣「自己的血」与牛羊的血是大有区别的是无可比拟的。

信或不信主耶稣替罪人死、为罪人死,接受或不接受主耶稣已经为罪人流血,是关系到人的永生与永死。这是大事,非同小可。并且,这是真假教会的试金石:真教会是相信与接受耶稣的血,并且有耶稣「自己的血」之记号;反之,假教会既不相信也不接受耶稣的血,并且没有耶稣血的记号。

当今乱世假先知盛行,假教会、假传道、假先知很多。如何去识别真假? 保罗能一针见血地指出:「那等人是假使徒! 行事诡诈,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」(林后 11:13)。保罗能靠赖圣灵我们也能!

在耶利米时代,假先知特别多,例如哈拿尼雅(耶 28:15-17)、亚哈与西底家(29:21-23)、示玛雅等(29:30、31)。因此,神特意藉着耶利米警告以色列民众:假先知会托神的名说预言,也会装作爱神、爱以色列民众、关心国家命运的模样。其实神并没有打发他们,他们的本心诡诈;他们是向民众说假预言,向神说「叛逆的话」(参耶 14:13-16;23:9-40;27:9-10,14-16;28:8、9)。

后现代的今日世界,到处有形形色色的基督教,例如,现代主义的「不信派」基督教,人本主义的文化基督教,世俗主义的政治基督教,金钱主义的成功基督教等。他们的共同点是善于利用圣经,利用基督的名,去宣传些似是而非的道理。其中最大共同点是:信息中既没有血,也没有恩典。因他们既不相信又不接受,主耶稣为罪人牺牲流血,把神在古时所设立的救法(不用立功之法,乃用信主之法,参罗 3:27、28)视之为不合时代的「历史垃圾」拒之、弃之,另立以人为本的行为神学立功之法「因爱称义」代替。他们正如法利赛人,把救恩大门关了,「自己不进去,正要进去的人,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」,主耶稣说他们「有祸了!」(太 23:13)。

神子耶稣为罪人舍身流血之事件,是宇宙间的特大事件! 经上记着,刚硬心之人拒绝主耶稣,把他钉在十字架时,大自然界作出回应:「遍地都黑暗了」(太 27:15)、「日头变黑了」(路 23:45),这是抗议人心的刚硬,这是表示人类悲哀的时刻(参摩 8:8、9)。当主宣告「成

了」(约 19:31)之时,「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」。施洗约翰对于硬心的犹太人说:「我告诉你们,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!」(路 3:8)。这都是神子耶稣在十字架舍身流血,「将命倾倒,以致于死」(赛 53:12),所引起的宇宙性大回应!

这些回应,见证了主基督所流宝血大有能力,大有功效!关于神子耶稣所流宝血,圣经的论述如下:

耶稣的血是「立新约之血」(太 26:28;可 14:24;路 22:20),又称为「永约之血」(来 13:20)。主的宝血永远有功效。

耶稣的血是可喝的,喝主血的人有永生(约 6:53-56)。「喝」,指张口呼求主名,相信与接受了基督耶稣。

主耶稣的血是「挽回祭」最主要的凭依(罗 3:24),没有耶稣的血,就没有神人间的挽回祭。

罪人靠着主耶稣的血方能称义,免去神的忿怒、与神和好(罗 5:9)。

罪人「藉这爱子(耶稣)的血,得蒙救赎,过犯得以赦免」(弗 1:7)。没有主耶稣的血,既没有救赎,也没有赦免。(参彼前 1:18、19)。

神的儿女「在基督耶稣里,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(神)了」(弗 2:13)。大祭司进入至圣所亲近神必须带着血(参利 16:33;来 9:7)。

藉着主耶稣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,成就了和平」(西 1:20),特指与神「和好」(参西 1:21;罗 5:9-11)。

主耶稣「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,乃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」(来 9:12)。

「基督藉着永远的灵,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,祂的血岂不更洗净你们的心,除去你们的死行,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?」(来 9:14;参约 I 1:7)。

基督「在这末世显现一次,把自己献为祭(指舍身、流血),好除掉罪」(来 9:26;约 I 3:5;林后 5:21)。

「弟兄们,我们既因耶稣的血,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」(来 10:19)。

故意犯罪的,就是「践踏神的儿子,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,又亵慢施恩的圣灵,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怎样加重呢!」(来

10:29)。耶稣的血不赦免、不遮盖故意犯罪的，因故意犯罪者是故意不悔改、认罪：不承认自己犯罪的。例如，巴兰先知。卖主的犹大虽后悔，却未向父神、主耶稣悔改。

在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天上的锡安山神的所在，那里有千万天使、有教会、有父神、有旧约时期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，并新约的中保耶稣，以及所洒的血；这血所说的，比亚伯的血的更美」。(来 12:22-24)。主耶稣的血所说的，是「父阿，赦免他们；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」(路 23:34；参徒 7:60)；「西伯的血所说的」，是「愿耶和華監察伸冤」(参代下 24:22；创 4:10；来 10:30；启 6:9、10)。因为主耶稣是罪人的中保！中保不求报复，只求赦免！哦，主耶稣血更美！

「所以，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」(来 13:12)，此血，称为「成圣之约的血」(来 10:29)。成圣，并非靠我们的好行为与功劳，我们的好行为依然需要耶稣的血遮盖，才能蒙神悦纳。

主耶稣「爱我们，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」(启 1:6)。主耶稣的流血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也显明了神的爱！

神的教会，「就是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」(徒 20:28)。

在天上神宝座前，整夜事奉神，身穿白衣的千千万万圣徒，「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，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」(启 7:9-7)。

得胜者的宣告：「弟兄胜过他(魔鬼)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；他们虽至于死，也不爱惜性命！」(启 12:11)。得胜者并非靠赖自己的努力，乃是靠羔羊的血胜过魔鬼及一切仇敌！

这样，神的儿女蒙恩得救，走天路、亲近神、打灵仗、回天家，自始至终，都靠赖主耶稣的血得成全。离开了耶稣的血，一切都不存在：既没有蒙恩罪人，也没有蒙恩教会，更没有神的国降临在地上，如同在天上！「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膝」(腓 2:9、10)，无不敬拜、无不颂赞：

△、天上神宝座前的四活物、二十四位长老「俯伏在羔羊面前」颂赞、「唱新歌」，说：「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从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中买了人来，叫他们归于神；又叫他们成为国民、作祭司、归于神，在地上执掌王权」(启 5:9-10)。如果没有主耶稣用自己的血「买了人来」，归于神、成为国民、作祭司、执掌王权就成了空话。

△、天上神宝座前千千万万天使「大声」颂赞(他们是服役的灵,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,来 1:14;彼前 1:12)说:「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、丰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贵、荣耀、颂赞的」(启 5:11、12)。惟羔羊是配,因他曾为罪人被杀流血。此颂赞、此敬拜,天使不配受(参启 19:10;22:8、9),使徒彼得不配受(徒 10:25、26),巴拿巴、保罗也不敢受(徒 14:13-15),为何? 保罗说:「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?」(林前 1:13)。没有。唯独为罪人流血的耶稣配受我们的敬拜! 神的儿女应尊重神的工人(帖前 1:6;5:12、13;腓 2:29),但不可尊重人过于尊重神,更不可敬拜任何人。天主教徒敬拜教皇、敬拜马利亚、敬拜封圣之人的像(圣像)是干犯了十诫中的第二条:「不可跪拜那些像,也不可事奉他」(出 20:5)。他们是人,不是神。人不可夺取神的荣耀。

△、宇宙间一切被造之物颂赞说:「但愿颂赞、尊贵、荣耀、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,直到永永远远」(启 5:13)。

△、蒙恩罪人众圣徒大声颂赞:「愿救恩归于坐在宝座我们的神,也归于羔羊!」(启 7:10)。

△、在地上蒙恩罪人的颂赞:「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: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,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,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,可以得着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,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」(彼前 1:3、4)。

基督耶稣的宝血永远有功效! 我们把一切荣耀、感谢、赞美归给父神与羔羊!

挽回祭成就了和睦:

挽回祭是指基督钉死于十字架,具体指,基督替罪人、为罪人成为赎罪祭牲(神的羔羊)舍身、流血(来 9:12-14;10:4-7)。祂是中保、大祭司,他又亲身成了神所喜悦的祭牲。摩西、亚伦、撒母耳是祭司,但他们不是祭牲。从来无人替罪人、为罪人死,惟有父怀中的独生爱子耶稣替罪人、为罪人死,这就是神的爱(罗 5:8;约 I 4:9、10)。

圣经显示,基督的挽回祭(赎罪祭、十字架)一方面成就了神与人中间的和睦,另一面又成就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和睦,弟兄与弟兄之间的和睦。

十字架象徵和睦。圣经中的“和睦”、“和好”、“和解”、“和平”与“平安”，都是同义词。

△、挽回祭(十字架)成就了神人间的和睦(罗 5:9-11;林后 5:18,19;西 1:20-22):

圣经显示,人犯罪之后,圣洁、公义之神与罪人之间就出现人力无法跨越的鸿沟:死亡(参创 3:17;罗 5:12,14)。为何不能跨越?为何渴求长生不老、不死不成?因为死已经作王(罗 5:14),「死的毒钩就是罪,罪的权势就是律法」(林前 15:56)。「掌死权的就是魔鬼」(来 2:14)。世人无一人能胜过罪的权势,无一人能胜过魔鬼。所以经上说:「死是众人的结局」(传 7:2),又说:「无人有权力掌管生命,将生命留住;也无人有权力掌管死期;这场争战,无人能免」(传 8:8)。「人若死了,岂能再活呢!」(伯 14:14);「谁能常活免死,救他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呢!」(诗 89:48)。

死亡的鸿沟,一方面割断了神与人之间的交通关系,人,不仅不敢面对神,也不能亲近神,甚至是「与神隔绝,因着恶行,心里与他为敌」(西 1:21;罗 5:10),经上说: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,你们的罪恶,使他掩面不听你们」(赛 59:2;诗 88:5;弗 4:18)。所以,「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;一离母腹便走错路,说谎话」(诗 58:3)。人「一出母胎,就被送入坟墓」(伯 10:19),指死亡,指与神隔绝。鲁迅先生在他的杂文集《坟》的序言里写道:“人一出生,就注定走向坟墓”。他是无神论者,却承认了人生悲哀的结局。另一面,由于人犯罪,与神为敌、为仇,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,在一切不广不义的人身上,就是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」(罗 1:18;参西 3:6;弗 5:6)。神的忿怒就是神公义的审判与刑罚(结 5:15),并且,「律法是惹动忿怒的」(罗 4:15)。

感谢神,藉着耶稣的挽回祭、挽回、止息了神的忿怒。

经上说:「你赦免你百姓的罪,遮盖了他们一切的过犯。你收转了所发的忿怒,和你猛烈的怒气」(诗 85:2,3)。先是「赦免」、再是「遮盖」(赎罪祭的原意)、然后是「收转」,就是挽回、止息神所发的怒气。

按神的公义,神不可能无故的赦免人的罪,也不可能白白地遮盖人的过犯,除非神与罪人之间有中保、有挽回祭!若没有中保与

挽回祭,神不可能赦免人的罪、不可能遮盖人的过犯,更不能收回祂的忿怒。圣经记着,以色列人在旷野「十次」试探神、背逆神(民 14:22),「所以他(神)说要灭绝他们,若非有他所拣选的摩西站在当中(原文作破口),使他的忿怒转消、恐怕他就灭绝他们」(诗 106:23)。摩西如何的转消神的忿怒? 就是为以色列人代求、认罪(参出 32:1-14,30-35;33:12-23;民 14:11-20),赎罪(出 32:30)。圣经记载,「在祭司中有摩西、亚伦」(诗 99:6),在代求者中「有摩西、撒母耳」(耶 15:1),申命记记载,在旷野行军中只少有四次,摩西上山为以色列人四十整夜禁食祷告,挽回、转消了神的忿怒(参申 9:9-11,18-21,25-29;10:10、11)。在可拉叛党事件后,以色列人又闹事,「有忿怒从耶和华那里出来」,亚伦拿着香炉为以色列人赎罪,「站在活人死人中间,瘟疫就止住了」(民 16:44-50)。以色列与巴力昆耳连合犯罪时,非尼哈刺死犯罪的西缅宗族的领袖与那女人,「瘟疫就止息了」。神说,「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发的怒消了」,「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,为以色列人赎罪」(民 25:10-13)。挽回神公义的忿怒必须有中保、有挽回祭。

耶稣钉死十字架的挽回祭为蒙恩罪人成就了四件大事:

第一件大事: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,涂抹、废掉律法的规条,救赎我们脱离律法咒诅,就是死(参弗 2:15;西 2:14、15;加 3:13)。魔鬼再不能指着律法控告我们,我们就「仗着十字架夸胜!」。

第二件大事:靠着他的血称义,免去神的忿怒(罗 5:9)。主耶稣在十架上替罪人受了神的忿怒。

第三件大事:既然免去律法的咒诅,免去神的忿怒,就与神和好、以神为乐(罗 5:10、11;林后 5:18-19)。

第四件大事:藉着主耶稣的死,「败坏了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」,从死亡的恐怕中得释放(来 2:14-15;林前 15:55-57)。

我们既然与神和睦、和好,我们「从前远离神的人,如今却在基督里,靠着他的血(挽回祭),已经得亲近了」(弗 2:13)。

△、挽回祭(十字架)成就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信主者的和睦(弗 2:14-18):

犹太人(选民)与外邦人之间有「中间隔断的墙」,这是宗教、民族、文化的「隔断的墙」。这是「律法上的规条」竖立起来的「墙」。此

「墙」危害之大,在使徒时代两次耶路撒冷会议中表现出来。第一次:奉割礼的门徒根据律法规定,反对与批判彼得进入外邦人(哥尼流)家一同吃饭(徒 11:1-18)。第二次:「割礼派」的信徒主张:「若不按摩西(律法)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」(徒 15:1)。他们竭力反对巴拿巴和保罗的外邦宣教。两次会议有了良性的结论,虽然发生争论,但教会没有分裂。然而,犹太人传统的宗教、民族、文化特殊观念之「墙」,在一些信徒脑海中依然根深底固,没有改变。若干年后在安提阿又发生争执:保罗当面「抵挡」了彼得,因他作了坏榜样,「行的不正,与福音真理不合」,当奉割礼的信徒自耶京下来时,他就「与外邦人隔开」(参加 2:11、12)。「当面的抵挡」对于彼得而言是一种侮辱,他是众教会公认的「最大使徒」(林后 11:5;12:11),保罗却自称是「使徒中最小的,不配称为使徒」(林前 15:9),最小的起来批评、抵挡最大的!因为最大的犯了错,真理在最小的一面!当面的批评与抵挡是最伤人感情的,并且是在公众场合上,是没有面子的。保罗太激动了,不顾全别人的面子,为何不私下批评解决?答案很清楚:第一,这是关系到福音真理的大是大非,并非个人间的私事;第二,彼得在公众场所作了坏榜样,他的地位、声望、一举一动对于众人有决定性影响,并且已经发生坏影响(参加 2:13)。第三,保罗的存心(参加 1:10):要讨主的喜悦,不讨人喜欢。这是背负了无形十字架。第四,公开的批评,显出事态的严重性,其目的是为见证真理、捍卫真理、挽回真理,并且是为挽回弟兄,挽回了彼得与众同工。

主耶稣明明白白地告诉我们: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」(约 16:33),这是包括了,神的救恩真理在地上遭受人为了的干扰,是无法避免的;神的工人、有名望的最大使徒一时软弱、失足、犯错误,是可能发生的。感谢神,教会是基督的教会(太 16:18),神救恩真理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,「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」(林前 3:11)。在安提阿重大事件中,圣灵运行其间,感动了保罗敢面对挑战、敢当面抵挡、批评;又感动了彼得勇于接受批评、勇于承认错误、改正错误:既捍卫了真理,又挽回了同工。教会没有分裂,使徒团没有分裂;彼得和巴拿巴依然与保罗同工,并且是忠心的好同工(参林前 9:5、6;西 4:10;彼后 3:15、16)。使徒们给后世的众教会,留下解决教会内部纠纷的美好榜样。

在使徒时期,犹太人与外邦人中间「割断的墙」,一直困扰着犹太人信主的弟兄。这是一个重大问题,如果没有依照真理妥善、及时处理,就有改变、取消福音真理,重回律法主义路线之危险(参加 2:18),就有分裂教会,中止外邦宣教之危险。神命保罗重任,他受圣灵感动,一直耐心地、不厌其烦地向众教会解明神的心意,专为此重大问题(则律法与恩典)特写了罗马书与加拉太书,并且在其他书信中也常提起、解明这一重大真理:神藉着基督挽回祭的十字架,已「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」,「借这十字架使两个归为一体,与神和好了」(弗 2:13-18),不仅与神和好,信主的犹太人与信主的外邦人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教会,也彼此和睦、和好。这是福音的奥秘,也是基督的奥秘,如今圣灵先启示「他的圣使徒和先知」,并藉着他们向众教会解明(参弗 3:1-11)。所有蒙恩罪人,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为奴的、或男、或女;因为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!」(加 3:27,28;参西 3:10,11)。基督的十字架,不仅拆除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「墙」,并且也拆除人间一切人为的、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民族的、阶层的墙,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教会,都是「神家里的人了!」(弗 2:19)。感谢神!

△、挽回祭成就了信主的弟兄之间的和睦:

蒙恩罪人互为肢体,共同生活在蒙爱、圣洁的神家中。我们是「被拣选的族类,是有君尊的祭司,是圣洁的国度,是属神的子民」(彼前 2:9),理当同心合意敬拜事奉神,理当彼此相爱(约 13:34,35;罗 13:8;帖前 3:12;4:9;约 I 4:7,11,12)、彼此相助(弗 4:16)、彼此相顾(林前 12:25)、彼此包容、彼此饶恕(西 3:13;弗 4:32)。我们又是「光明的子女」(约 8:12;弗 5:8-14;约 I 1:5-7),行事为人要光明磊落,「好像明光照耀」(腓 2:15,16),暗昧可耻的事一概禁止不作。

但今日的教会生活、肢体生活(包括同工)实际情况,却不常是这样。许多教会内部,百病丛生,事态严重。由于连络、沟通不顺畅,同工之间产生脱节,于是发生误解、埋怨、批评、背后论断是常见的。「这人与那人有嫌隙」(西 3:13),得罪人与被人得罪的事,司空见惯;坐在一起高唱「我们都是一家人」,实际上是面和心不和,嫉妒分争(参林前 1:11;3:3,4),勾心斗角,明争暗斗;弄到一个地步,甚

至在聚会中有破口骂人的,动手打人的;有贪污钱财的,有搞婚前同居的,有搞同性恋的,甚至有犯淫乱的同工。

这一切迫使教会的牧羊人(工人)疲于奔命,把大部份时间与精力投入劝人悔改、劝人和睦的工作。这是必须的,不可缺少的,因为,这既是「补纲」的工作,也是挽回人的工作,是牧养事工成败的关键所在。正因为教会不可避免地产生上述黑暗层面,父神才在教会设立了工人,其目的是消除黑暗,恢复光明;消除罪恶,恢复圣洁。这是基督挽回祭事工的延续:除去黑暗与罪恶,恢复光明与圣洁。

讨论题一:如何看待或对待软弱、失败、犯罪的基督徒?

对于再软弱、再失败以致犯罪的基督徒,应如何看待(观念上)?应如何对待(处理)?这是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,也是一个很实际、很具体的问题。神的工人不可马马虎虎,等闲视之,必须谨慎、严肃、认真对待。

普遍的三种看法:

如何看待犯了罪的基督徒?在教会中普遍存在三种不同看法:

第一种、基督徒是不会犯罪的。若有称为基督徒的犯罪,证明他是假基督徒,没有真正重生。他们的圣经依据是约 I 3:9、10。

第二种、基督徒会犯罪。基督徒若再犯罪,就会丧失生命,就要灭亡。他们的经文依据是约 15:2、6;来 6:4-8;10:26-31。

第三种、基督徒有可能犯罪。犯了罪的基督徒还是得救,还是有生命的。因为基督所赐生命不会失去,但是,要受极大的亏损。他们的经文依据是约 10:28、29;林前 3:14、15;5:1-5。

三种看法的共同点与存疑:

△、他们都有经文依据,但解经的方法、结论不一样。

存疑:经文的解释(正意、结论)究竟有几种?圣经的经文(神的启示)是彼此抵触,自相矛盾么?

△、他们都在论述基督徒犯罪的后果,却未提犯罪者有否再悔改机会?有否再被挽回、蒙赦免的可能?

存疑:基督徒信主后一生能悔改几次?只有一次,还是有多次?有没有一生中从不犯错,完全不犯罪的基督徒?

△、他们所讲的罪,大都指生活、行为上的罪,是别人可以看得见的罪。

存疑：经上说：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；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(雅 2:2)。言语的过失(说谎话，说话失真)，算不算罪？假冒为善、虚伪是否是罪？经上说：「生气却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」(弗 4:26)。个性发作，以至发怒、埋怨神、埋怨人(以色列人常埋怨)，算不算罪？行事为人不凭信心，既看人，又看环境的(林后 5:7；罗 14:23)，是不是罪？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(雅 4:17)，是不是罪？不洁思想(淫念、好色，太 5:27、28)，算不算罪？贪心(弗 5:5)，是不是罪？什么是「隐而未显的过错」(诗 19:12-14)？什么是「里面的恶行」(诗 139:23、24)？这世上有没有一生从未犯过思想罪的基督徒？有没有从未犯过「隐而未显的过错」或「里面恶行」的基督徒？如果犯了这些罪后果是什么？会灭亡么？有没有悔改机会？罪有没有不同等级？要不要区别对待(参约 I 5:16、17)？有没有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与「故意犯罪」之分？参加 6:1；来 10:26。

以上诸问题，在系统神学「罪论」课中有详细讨论。

基督徒有可能再软弱、再失败，以致犯罪：

根据圣经提示与基督徒信仰生活实践，我们清醒地看到，信主后的基督徒仍有可能软弱、失败以致犯罪的可能。那些自认为基督徒完全了，不再会软弱、失败的看法，是极其危险的。

为何？这是因为，我们仍处在有限、不完全之中(林前 13:9、12)：我们所领受神的生命是完全、不犯罪的(约 I 3:9)，但是我们的实际人还是不完全：信心、爱心、依然有限，保罗说：「这不是说，我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，我乃是竭力追求」(腓 3:12)，何况我们呢？所以圣经警告我们：「自己以为站得稳的，须要谨慎，免得跌倒」(林前 10:12)，属灵人「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」(加 6:1)。属灵的人也有被引诱、跌倒的可能！例如，大卫的犯罪、彼得三次不认主。

基督徒信主后没有「离开」这世界(约 17:15)，相反地，依然生活在「邪恶、淫乱」的世代中(太 12:39；16:4；弗 5:16)，我们的仇敌魔鬼「如同吼叫的狮子，遍地游行，寻找可吞吃的人」(彼前 5:8)，这世界的事物、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、今生的骄傲(约 I 2:16)无时无刻向我们施放着试探、引诱的毒箭，灵肉交战(罗 7:18-25)的自我生命尚未完全被圣灵更新，爱心也会有冷淡的时候，信心也会有软弱